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发〔2024〕22 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第 22 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小龙虾学名为“克氏原螯虾”，因其具有高蛋白、低脂肪、营养丰富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近年来，我市小龙虾产业发展迅猛，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和融合，影响力和知名度逐步提高，有效拉动了农民增产增收，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水产品供给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我市小龙虾产业也存在分布不均、科技含量不高、产业结构不优等问题，为稳步推进我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三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稳粮兴渔、绿色生态、富民增收，以沿长江、环鄱阳湖地区为重点，带动全市发展小龙虾产业。

（一）扩大产业规模。到 2026 年，力争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75 万亩，小龙虾产量达到 11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90 亿元(具体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见附件)。

（二）壮大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培，到 2026 年，力争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6 家以上，其中加工型企业 2 家以上。

（三）打造精品品牌。依托“鄱阳湖”小龙虾区域公共品牌，

鼓励发展子品牌，力争打造2-3个省内知名品牌，对标湖北潜江、江苏盱眙，将我市建成在全国有影响的小龙虾产业发展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一产基础，提供产量支撑。

1.开展技术攻关，筑牢种业根基。以小龙虾主产区为主导，引导小龙虾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原良种场改造提升和促进亲本更新，力争繁育能力翻番，新创建省级小龙虾原良种场3个以上。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开展良种推广试验示范，开发选育生长快、个体大、出肉高、抗病强的优良小龙虾品种，持续强化原种保育、良种选育、苗种扩繁能力，推进形成“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满足全市对优质小龙虾苗种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快扩面增产，推动转型升级。根据资源禀赋，科学谋划小龙虾产业布局。在现有稻虾综合种养面积55万亩的基础上，以永修、彭泽、都昌等沿长江环鄱阳湖地区为重点，探索山区小龙虾养殖方式，着力带动共青城、柴桑、瑞昌等县（市、区）稻虾扩面，推动全市其他县（市、区）联动发展。加强技术互通指导，有序推进水稻单作转型升级为无环沟式稻虾综合种养，鼓励发展低洼地深水虾、反季节大棚虾养殖模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稻虾综合种养发展，在不影响粮食和油菜生产的前提下，引导种粮大户发展稻虾综合种养。灵活利用莲塘养虾，弥补稻虾养

殖时间空档期，延长小龙虾养殖周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3.规范技术标准，提高生产能力。严格按照《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稻虾（小龙虾）综合种养技术》等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稻虾综合种养。发展环沟养殖的要严格控制沟坑占比，沟坑面积不得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坚持开挖的泥土不得运出田块、沟渠坡面不得硬化、不得影响农业机械作业、耕作层不得破坏。强化标准示范引领，加快推动传统生产向标准生产转化，鼓励企业带农户、大户带小户、先进带后进，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一批标准示范园区。依托江西虾谷、江西润东、九江凯瑞、彭泽中梁、都昌鄱湖水产等现有规模基地，力争打造5000亩以上骨干基地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4.创新生产模式，探索高效养殖。加强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院所合作，重点开展稻田高效养殖、低洼地深水养殖等方面的研究，利用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科学衔接养殖周期，充分把握时间节点，优化生产关键环节，保障粮食产量，减少养殖损失，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利润空间，实现精细化生产、科学化管理。采取技术培训、科技下乡、入户指导等形式，推广稻虾综合种养和小龙虾新型养殖技术。鼓励经营主体探索高效养殖模式，提高养殖单产及产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5.优化养殖环境，完善配套建设。结合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挖掘适宜小龙虾套（主）养水面，拓展小龙虾养殖模式。结合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环保设施建设、电力配套等，完善配套建设水、电、路、涵、闸等基础设施，在严格控制“非粮化”的前提下，保障宜养水面和适养稻田冬春两季水源有效供给，为好养虾、养好虾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二）推进二产转型，发展现代加工。

1.扩大加工体量，创新特色产品。深入挖掘项目潜能，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和遴选，支持建设、引进和培育小龙虾加工企业，扩大加工体量，拓宽原料虾来源渠道，发展适配一产产能的加工能力；支持现有的加工企业增购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提升加工能力；结合发展趋势、客户倾向和地域文化，创新研发加工特色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2.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引导江西柳伍（湖北潜网）、九江凯瑞、鄱湖都昌水产、大家食品等龙头加工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内联外引，力争新引进小龙虾加工企业3家以上，全市小龙虾加工企业达到10家以上，加工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3.狠抓技术研发，拓展精深加工。支持初加工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小龙虾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完善、延伸、扩

大加工产品生产线，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管理、运营和研发人才，加强虾壳、虾粉等加工副产品利用，鼓励研发甲壳素、氨糖、壳聚糖、虾青素等匹配市场前沿需求的精深加工产品，不断促进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依托三产赋能，促进产业融合。

1. 加快三产建设，坚持双向发力。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推进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加快推进修水县、德安县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江西省特色水产品交易平台和小龙虾物流集散中心（永修）项目建设，不断完善运输、流通和销售渠道，逐步实现面向全国各大城市专线定向稳定供给。鼓励建设九江地区的小龙虾主题快餐店和连锁店，加强九江龙虾菜品研发，鼓励菜品创新和推广。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全国开设专卖店、旗舰店直营店、电商配送点，优先供给高质量小龙虾，同步线上推介，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发力。鼓励依托资源禀赋，结合地域特色、历史文化、旅游观光、休闲垂钓、餐饮娱乐等建设小龙虾休闲娱乐基地。（责任单位：市供销联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强化宣传推介，畅通营销渠道。利用抖音、微博、小红书、微信、淘宝、拼多多等知名媒体和电商平台，定期定向向目标群体和潜在用户推送推介九江小龙虾，增加曝光度。积极开拓小龙虾销售渠道，与天猫、京东、盒马鲜生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电

商直播培训，提升电商销售、宣传和推广能力。精准对接国内大中城市中高端消费群体，开展京东农场、盒马村等绿色直采基地建设，实现九江小龙虾优质优价。（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3.依托资源禀赋，推进农旅融合。以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为契机，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将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与小龙虾产业有机结合，统筹布局，一体推进，协调发展。深入挖掘文化故事、地域特色和产品内涵，重点围绕规模养殖基地、数字化生产管理、历史文化街区等内容，打造拥有小龙虾元素的产业园区、文化广场、特色美食街，形成特色旅游线路和示范带，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品牌战略，擦亮浔虾名片。

1.注重整合资源，挖掘品牌内涵。统筹推进“鄱阳湖”公共品牌的使用与管理，引导养殖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使用“鄱阳湖”小龙虾品牌，鼓励注册具有特色的企业商标，着力创建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奋力形成以“鄱阳湖”小龙虾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商标为子品牌的品牌体系，力争打造2-3个省内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办好龙虾节庆，积极展示展销。继续办好办活“江西永修龙虾节”，支持其他县（市、区）联动举办小龙虾文化、美食、音乐等节庆活动，邀请知名媒体报道，推行系列消费优惠政策、

发放消费券及补贴，培育集“展、贸、销、购、娱”于一体的娱乐购物新场景，探索小龙虾节日经济“大合唱”，鼓励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展示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3.打击违法侵权，加强品牌保护。加大“鄱阳湖”小龙虾品牌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违法侵权行为打击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政府重视“鄱阳湖”小龙虾、企业争创“鄱阳湖”小龙虾、社会崇尚“鄱阳湖”小龙虾、大众信赖“鄱阳湖”小龙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发展小龙虾产业作为产业兴旺、稳产保供、富民增收的有力举措，提高思想认识。市级成立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小龙虾产业发展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专班运行期 3 年。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精心操作实施。同时，成立小龙虾产业协会，通过协商交流合作，落实好技术标准，选择养殖模式，提高科技水平。

（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根据水源、土壤、光热等资源禀赋，结合本地小龙虾产业现状，做好小龙虾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优先和重点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等相衔接，在确保粮食安全前提下，

因地制宜发展小龙虾产业，不强行命令，不搞一刀切。

（三）加强政策扶持。对当年新发展稻虾综合种养按5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重点县每年按不低于市级奖补的50%进行配套。要完善加工设备、物流运输、水电等补贴政策，将发展稻虾综合种养纳入农业保险支持范围。统筹利用好中央、省级产业支持政策，支持小龙虾良种配套和研发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撬动社会资本助力小龙虾产业发展。

（四）加强考核激励。坚持正向引导和反向约束双管齐下，引入竞争机制，将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和产量纳入年度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推动稻虾综合种养发展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助推全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稻虾综合种养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稻虾综合种养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永修县	26	3.25	234000	29	3.8	319000	30	4.5	360000
彭泽县	13	1.65	117000	14	1.84	154000	15	2.25	180000
都昌县	13	1.65	117000	14	1.84	154000	15	2.25	180000
共青城市	2.8	0.35	25200	2.9	0.38	31900	3	0.45	36000
柴桑区	1.4	0.17	12600	2	0.26	22000	2.2	0.34	26400
瑞昌市	1.7	0.21	15300	1.8	0.23	19800	1.9	0.3	22800
修水县	2	0.25	18000	2.5	0.32	27500	3	0.45	36000
庐山市	1.2	0.15	10800	1.4	0.18	15400	1.5	0.24	18000
德安县	0.7	0.08	6300	1	0.13	11000	1.3	0.2	15600
湖口县	0.6	0.07	5400	1	0.13	11000	1.2	0.18	14400
武宁县	0.4	0.05	3600	0.5	0.06	5500	0.6	0.09	7200
濂溪区	0.2	0.02	1800	0.25	0.03	2750	0.3	0.05	3600
全市	63	7.9	567000	70.35	9.2	773850	75	11.3	900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8月8日印发